

编者的话：

为了保证文件资料的完整性，我们将广东省卫生厅有关追查和查处劣质大米的两份文件收入，附在卫生部的紧急通知后，特此说明。

广东省卫生厅文件

粤卫[2001]169号

关于追查劣质大米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卫生局：

7月28日，根据《南方都市报》记者暗访提供的线索，广东省卫生监督所组织对广州天平架牛利岗真实惠货仓商场出售的大米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其销售的部分大米存在严重的卫生质量问题，经检测，黄曲霉毒素B₁超标。29日，我厅立即联合组织广州市和白云区卫生、公安、粮食等有关部门对白云区江夏生活小区的“永康精米厂”、“港兴精米厂”和“泰京米业”等3家劣质大米生产加工窝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查封了劣质大米约300多吨。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永康精米厂”等3家大米生产加工点，没有任何卫生许可证，生产环境差，原料和成品混放于同一车间，不具备大米加工生产的卫生条件。现场堆放来源不明的“原料米”发黄霉变有异味，甚至有虫类混合物。这些发霉变质的“原料米”，经他们去皮、漂白、加水抛光和添加矿物油等程序加工，假冒成“斑马油粘米”、“中国香丝苗米”、“中国香米”、“益寿牌双竹粘米”、“好运牌泰国香米”等40多种优质品牌大米，由广州的粮油批发市场批发销往各地，牟取暴利。

“永康精米厂”加工点的原料米和成品米经广东省卫生检验中心抽样检验，“黄曲霉毒素B₁”均严重超标。目前，我厅已对上述3家窝点采取了强制控制措施，对场内的“原料米”、成品等进行就地封存，依法取缔非法加工场所，查处违法批发销售单位，进一步追踪劣质米的来源及销售去向，组织检验部门继续对大米进行检验，对有关责任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据初步调查，场内“原料米”可能来自广西、江西、湖南等地区，成品米已流入市场。

由于发现的劣质大米数量大，来源复杂，成品米已流入市场，首次检查即发现这样大规模加工生产劣质大米的地下窝点，而且已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的威胁，为此，要求各级卫生部门立即对辖区内的大米加工场所、批发商及零售点进行拉网式的检查，对无证加工生产窝点和使用来源不明、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大米依法查处。在市场检查中，发现有附件中所列由上述三家窝点加工的大米，要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予以销毁并依法进行查处。本次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请于8月15日前书面报告我厅法监处。

附件：须查处的劣质大米名单（略）

广东省卫生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卫生厅文件

粤卫[2001]196号

关于查处劣质大米案的情况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卫生局：

自我厅7月29日组织查处“永康精米厂”等三家劣质大米加工窝点以来，在全省各级卫生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各地上报情况，现将查处劣质大米案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专项斗争中，我省各级卫生部门查处劣质大米行动，引起国务院、卫生部、省政府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8月1日，卫生部以内部明电方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发出《关于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劣质大米的紧急通知》，同一天，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赵同刚司长亲赴我省指导查处工作。省政府李兰芳副省长、黄业斌副秘书长对我厅查处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及时作了指示，省人大领导对查处工作极为关注。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8月13日卫生部组织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公安部、铁道部等部门联合到广东进行督查。

从7月31日开始，全省各级卫生监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在工商、公安、计委（粮食）、质监、经贸、铁路等部门支持